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S/1/12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博士, JP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鐵路
梁建民博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
蔡豐松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隧道
鄧維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小姐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金澤培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鐵路車輛
喬建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基建執行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 —— 西鐵綫及輕鐵
黃琨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總管
劉天成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基建執行
黃永健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經理 —— 西鐵綫及輕鐵
黃琨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高級經理
梁賜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2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60/12-13號 —— 2013 年 3 月 1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86/12-13(01)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鑽石山站改善工程以配合沙田至中環線發展工程所提供的新聞稿及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
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978/12-13(01) —— 港鐵公司就其負責維修的外判員

工及列車服務延誤的事故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038/12-13(01)——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有關之環評報告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765/12-13(01)——梁國雄議員就港鐵公司涉嫌虛報2013年3月16日發生的事故所造成服務延誤的時間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2013年7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 CB(1)1072/12-13(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2-13(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協調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及

(b) "用心聽·用心做"計劃。

IV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進展及財政狀況

(立法會 CB(1)1072/12-13(03)——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工程進展及財政狀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08/12-13(01)——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

工程第六份
半年度報告
(2012年7月1日
至2012年12月
31日期間)

立法會CB(1)1072/12-13(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
段的落實情況
的文件(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072/12-13(05)——郭家麒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7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072/12-13(06)——胡志偉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15日

發出的函件)

4.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財政狀況。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高鐵的進展

6. 對於傳媒報道高鐵項目的進展時指項目可能會延誤及超支，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能否如期完成項目深表關注。為深入瞭解高鐵項目的進展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項目的時間表，列出項目進展的重要資料，並要求港鐵公司解釋南昌站樁柱移除工程的詳情。部分委員繼而詢問，若港鐵公司無法如期完成高鐵項目，罰則為何。

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表示，當局的目標仍然是於2015年完成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港鐵公司有責任遵守委託協議。此外，政

府當局成立了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定期與港鐵公司舉行會議，在不同範疇監察項目的落實情況。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確保高鐵工程能如期完成，並符合核准預算。然而，如港鐵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項目，政府當局會根據合約條款處理有關事宜。如有需要，當局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高鐵的財政狀況

8. 部分委員指出，在54億元的項目應急費用當中，已提出申索的金額達46億元。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解釋，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是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所提出的主要理由，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度亦受到地質情況的影響。儘管如此，當局已預留款項，應付建造過程中未能預見的情況。項目的應急費用由核准預算(即668億元)中撥出。政府當局繼而表示，所有金錢申索必須有理據支持，而最終協定的賠償金額往往與所申索的金額有出入。根據現時估算，項目的應急費用足夠應付有關的申索開支。

9.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承建商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提出申索，而港鐵公司會審核每項申索，確保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程序。

高鐵的安全事宜

10. 委員普遍對高鐵的安全事宜深表關注，特別是傳媒有關高鐵內地段安全事宜的報道，以及高鐵項目對大角咀附近設施及樓宇結構安全所造成的影響。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已不遺餘力確保高鐵項目的安全，包括西九龍總站及鐵路隧道附近的樓宇安全、鐵路營運安全，以及工地的職業安全。就樓宇安全而言，港鐵公司解釋，至今所有監測數據均屬預期水平之內，因此結論是，高鐵項目並沒有影響現有樓宇的安全。至於職業安全方面，港鐵公司表示，項目的意外率比政府當局的標準低50%。

設立"一地兩檢"口岸

11. 部分委員問及在西九龍總站設立"一地兩檢"口岸安排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當局一直就高鐵通車後的所需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當局會在達成協議後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就此，高鐵項目的進度將不會受到影響。

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12.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只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最新的資料，包括在2012年12月後提出的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所持的申索理由，以及高鐵信號系統的整體情況，供委員參閱。

秘書 13.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適當時間前往高鐵訪客中心或高鐵香港段建築工地視察，以更深入瞭解工程的進度。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

1.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24日前往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及石蔭至美荔道隧道段的建築工地進行實地視察。
2.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1434/12-13(01)號文件發給所有委員。)

V 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事故

(立法會CB(1)1072/12-13(07)——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5月17日
發生的輕鐵事
故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2/12-13(08)——胡志偉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5月18日

立法會 CB(1)1072/12-13(09)—— 號文件	發出的函件 陳恒鑽議員及 梁志祥議員於 2013年5月18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72/12-13(10)—— 號文件	田北辰議員於 2013年5月20日 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072/12-13(11)—— 號文件	范國威議員於 2013年5月20日 發出的函件)

14.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事故。港鐵公司亦借助電腦投影片匯報該事故的詳情。

1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列車出軌事故的成因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列車出軌事故的成因，並詢問港鐵公司是否設有內部規則(如準時到達每個車站)，致使有關輕鐵車長在事故中超速駕駛。他們亦問及輕鐵網絡的彎位數目(特別是在斜坡上的彎位)，以及港鐵公司有否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部分委員質疑，港鐵公司有否評估可導致列車在鐵路交匯處出軌的最高車速，以及列車出軌事故怎樣發生。

17. 港鐵公司解釋，該公司不會對未能準時到達每個車站的輕鐵車長作出處罰。港鐵公司表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輕鐵車長完全沒有需要超速駕駛。無論如何，港鐵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增加在輕鐵網絡進行隨機速度檢查的次數。此外，將輕鐵網絡所有交匯處的速度限制定為每小時15公里，以確保交通安全。港鐵公司補充，列車出軌可能是超速駕駛所造成，導致有關輕鐵列車頭卡車廂的兩組車輪及尾卡車廂的首組車輪偏離路軌。

罰則

1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為是次列車出軌事故，向有關輕鐵車長及港鐵公司作出懲處。另外，他們亦詢問港鐵公司會如何處罰有關輕鐵車長，以及將會採取甚麼預防或改善措施，以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部分委員質疑，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港鐵公司是否須就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列車出軌事故繳付1,5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部分委員更建議，應就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能確保鐵路服務暢順運作而扣減他們的薪金。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所訂立的服務表現安排，由於事故導致服務受阻超過訂明的31分鐘，若發現事故並非由港鐵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港鐵公司會因為該事故被罰款。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掛鈎。港鐵公司董事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釐定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0. 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安全是至為重要的。每宗輕鐵車長超速駕駛的個案均會即時跟進，亦可能會向有關車長作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車長可能會被暫停駕駛職務甚至撤職。港鐵公司補充，輕鐵每年錄得的超速駕駛個案少於10宗。

安全措施

21. 委員普遍關注港鐵公司所公布的加強安全措施的成效。部分委員建議，港鐵公司應在輕鐵採用類似重鐵的自動制動系統，亦應在所有輕鐵列車內安裝電腦系統，以監察車速，特別是交匯處道岔的車速。他們亦建議港鐵公司使用"黑盒"(即附設在列車上的數據紀錄儀)，以檢測輕鐵列車的行車速度。

22. 港鐵公司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時解釋，在輕鐵應用自動制動系統並不可行，因為有別於重鐵在只供鐵路使用的密封環境營運，輕鐵是在

露天的道路上營運，與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路面。港鐵公司亦表示已在輕鐵網絡內進行抽查，以檢測輕鐵列車的速度，亦會在短期內於合適地點設置車速攝影機，以提醒輕鐵車長安全操作列車。

輕鐵的角色

23. 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應檢討輕鐵的長遠角色。隨着新界人口不斷增長，香港現有輕鐵系統的載客量看來已經飽和。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把現有的輕鐵系統，轉換為不會佔用珍貴路面空間的新系統(如高架的自動化行人捷運系統)，以配合新界的最新發展。

24.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鑒於該區的交通需求殷切，港鐵公司在以往數年，已改裝輕鐵列車及增加列車的載客量。與此同時，運輸署亦會繼續協調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以互相補足，包括紓緩擠迫的情況。長遠而言，日後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港鐵服務表現

(立法會CB(1)552/12-13(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服務表現及安全運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2/12-13(1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鐵路服務表現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5.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辦的安全運動

(立法會CB(1)552/12-13(0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服務表

現及安全運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72/12-13(13)——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鐵路安全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6. 由於時間不足，主席建議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例會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7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通過會議紀要</i>			
000442 – 000512	主席	2013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513 – 000523	主席	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議程第III項——2013年7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討論項目</i>			
000524 – 000629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7月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協調公共交通服務以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及 (b) "用心聽·用心做"計劃。 委員對建議討論事項並無異議。	
<i>議程第IV項——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的工程進展及財政狀況</i>			
000630 – 0011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及財政狀況。	
001116 – 001750	主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1129/12-13(01)號文件]，簡介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	
001751 – 00212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a) 根據立法會CB(1)1108/12-13(01)號文件附件3表2，西九龍總站項目尚未解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申索金額超過16億9,000萬元。據傳媒報道，該項目可能會出現延誤，而未解決的申索金額預期為15億5,000萬元。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該項目是否如期進行及會否超支；及</p> <p>(b) 據發現，在54億元的項目應急費用當中，已提出申索的金額達46億元。王議員詢問，餘下的8億元項目應急費用是否足夠；若金額不足，政府當局會否申請追加撥款。</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就基建項目而言，建造過程中往往會遇上意料之外的問題，而港鐵公司會與承建商保持緊密溝通，以商討最合適的解決方案；</p> <p>(b) 高鐵項目的承建商有責任按合約要求，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若遇上在準備標書時未能預計的情況，承建商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承建商有責任提供充足的理據及詳細資料文件，作為申索的合理依據。港鐵公司會審核每項申索，以確保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程序；及</p> <p>(c) 根據資料文件，截至2012年年底，政府當局已就高鐵項目下提出的申索發放約10億元。政府當局已在高鐵項目的預算中預留款項，以應付建造過程中未能預見的情況。根據現時估算，項目的應急費用足夠應付有關的申索開支。</p>	
002130 – 00251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傳媒有關內地高鐵項目安全問題的負面報道，以及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對大角咀附近設施及樓宇的結構安全造成的影響，均令市民感到擔憂；而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為了如期完成高鐵項目(即在2015年完成)，亦可能會犧牲項目的施工安全；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高鐵項目最終會出現超支。</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高鐵項目施工期間，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安全；及</p> <p>(b) 經評估後，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於2015年完成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此外，項目的應急費用已計入668億元的核准預算。根據政府當局以往進行基建項目的經驗，已具有理據的金錢申索的最終賠償額，往往有別於所申索的金額，相差大概介乎10%至少於50%。</p> <p>港鐵公司補充，該公司已不遺餘力確保高鐵項目的安全，包括西九龍總站及鐵路隧道附近的樓宇安全、鐵路營運安全，以及工地的職業安全。</p>	
002512 – 00285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p> <p>(a) 在西九龍總站設立"一地兩檢"口岸安排的最新進展；及</p> <p>(b) 若港鐵公司無法如期完成高鐵項目，罰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已在西九龍總站指定特定的範圍，以設立"一地兩檢"口岸。由於在高鐵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當局一直就高鐵通車後的所需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如高鐵可如期通車，但相關入境安排尚未能落實，政府當局會作出過渡性安排；及</p> <p>(b) 港鐵公司有責任遵守委託協議。此外，政府當局成立了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定期與港鐵公司舉行會議，在不同範疇監察項目的落實情況。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確保高鐵的建造工程能如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完成，並符合核准預算。然而，如港鐵公司未能如期完成項目，政府當局會根據合約條款處理有關事宜，如有需要，當局可提供進一步資料。</p>	
002857 – 003227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鄧家彪議員提出下列問題：</p> <p>(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港鐵公司共接獲318宗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政府當局預計將會額外收到多少宗申索；</p> <p>(b) 港鐵公司為大角咀樓宇進行樓宇勘察的安排為何；以及如確定工程對樓宇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有何補救計劃；及</p> <p>(c) 在高鐵項目施工期間，曾否發生導致傷亡的嚴重工業意外。</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大型基建工程的承建商因不同理由提出申索，是正常的做法。所有申索必須有理據支持，而最終的賠償金額可能與所申索的金額有出入。政府當局引述在10年多前完成的機場核心工程作例子，表示根據當時工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申索總數達26 948宗；</p> <p>(b) 在安全方面，港鐵公司匯報時表示，自展開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以來，共發生了161宗工業意外，包括一宗致命意外。大部分涉及意外的員工只受輕傷。據觀察所得，意外率比政府當局的整體數字低50%；及</p> <p>(c) 除了部分專業職位(如隧道鑽挖機操作員)外，港鐵公司就高鐵項目聘請的員工差不多全部是本地員工。</p>	
003228 – 003436	<p>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p>	<p>易志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問題：</p> <p>(a) 對於大型基建工程的承建商可能因不同理由(特別是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而提出申索，這情況是可以接受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雖然傳媒報道高鐵項目的進度時指項目可能會延誤及超支，但政府當局表示，其目標仍然是在2015年完成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易議員詢問，這是政府當局的主觀願望，或是經過客觀評估的結果；及</p> <p>(c) 對於如期完成高鐵項目，並符合核准預算，政府當局有多大信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期完成高鐵項目不只是當局的主觀願望，亦有客觀評估作為依據。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高鐵項目符合核准預算，並可如期進行。此外，高鐵項目一直以來亦有序地進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隧道及西九龍總站的挖掘工程已完成超過70%。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於2015年完成有關建造工程。</p>	
003437 – 00375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問題：</p> <p>(a)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只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而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最新資料，包括在2012年12月後提出的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所持的申索理由，供委員參閱；及</p> <p>(b) 原有規劃與實際進展是否有出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謝議員提及的資料文件是定期提交的半年度報告，匯報由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高鐵香港段的建造工程進展和財務狀況。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提供最新的資料；</p> <p>(b) 工程遇到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是具有理據的申索所提出的主要理由，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度亦受到意料之外的地質情況所影響；及</p> <p>(c) 預期高鐵項目將會如期在2015年通車。</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52 – 004108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鍾樹根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由於政府當局只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鍾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資料；</p> <p>(b) 政府當局預計會額外收到多少宗申索；</p> <p>(c) 為深入瞭解高鐵項目的進度，政府當局應盡量提供項目的時間表，列出項目進展的重要資料(例如展開鑽挖工程及機電工程的日期)；及</p> <p>(d)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大角咀區，以及西九龍總站和鐵路隧道附近其他地區的樓宇安全。</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傳媒最近作出的報道，以及市民對高鐵項目日益關注，當局決定藉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第六份定期提交的半年度報告(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最新的相關資料。</p> <p>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大角咀區內共19幢受影響樓宇的公共範圍勘察工作已經完成，而有關報告已送交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p> <p>(b) 港鐵公司有既定程序處理樓宇損毀的報告。當接獲有關報告後，港鐵公司會安排工程團隊、承建商代表及當事人共同進行實地視察及專業評估，以確定相關損毀情況是否由高鐵工程所造成。港鐵公司亦會於部分大廈內安裝裂縫計，加強對樓宇的監察，以及保障居民的安全。港鐵公司會繼續與有關居民保持密切溝通，並跟進他們提出的所有問題；及</p> <p>(c) 在現階段，所有監測數據均屬預期水平之內，因此，港鐵公司的結論是，高鐵項目並沒有影響現有樓宇的安全。</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9 – 00445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p>盧偉國議員認為：</p> <p>(a) 盧議員與易志明議員持相若意見，表示大型基建工程承建商因為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而提出申索，並不罕見；</p> <p>(b) 在97宗已獲解決的申索個案當中，每宗個案平均最初申索金額及最終獲發放金額分別為約2,000萬元及1,000萬元。盧議員要求港鐵公司簡略解釋，提出最低及最高金額的申索所持理據為何；及</p> <p>(c) 因應傳媒最近提出的關注事項，盧議員建議港鐵公司解釋在南昌站附近進行樁柱移除工程的詳情。</p> <p>港鐵公司表示：</p> <p>(a)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1)1108/12-13(01)號文件]附件3所列已具有理據的申索當中，提出申索的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遇到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而個別個案所持理由則各有不同。例如，在進行地基或挖掘工程時，需要進行更多挖掘工程，或遇到較預期複雜的地質情況，而承建商可能需要使用較多時間或資源，以處理有關情況；及</p> <p>(b) 南昌站的樁柱的預計及實際垂直度出現偏差，以致進行移除樁柱工程有難度。解決方案是採用新的方法，而承建商需要使用較多時間及合適的機器。預計餘下的樁柱移除工程將會順利進行。</p>	
004458 – 004931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梁國雄議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p> <p>(a) 中國鐵道部進行重組，可能會令高鐵內地段建造工程出現資金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香港是否仍然可受惠於建造費用高達668億元的高鐵項目；</p> <p>(b) 在西九龍總站設立"一地兩檢"口岸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會否就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提供相關報告，供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政府當局知悉鐵道部最近進行重組，並一直嘗試就高鐵內地段與有關當局聯繫；及</p> <p>(b) 由於在西九龍總站進行"一地兩檢"涉及複雜的法律和憲制事宜，政府當局一直就高鐵通車後的所需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商討。此外，政府當局會在達成協議後適時向立法會匯報。</p> <p>港鐵公司補充，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進度受到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影響。因此，承建商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港鐵公司提出申索，而港鐵公司會審核每項申索，確保嚴格遵守合約條款及既定程序。</p>	
004932 – 00541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由於政府當局只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數據，湯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供最新的資料，供委員參閱；</p> <p>(b) 要求政府當局按下述類別，提供已具有理據的申索的詳情：(1)設計方面的協調及改動；(2)未能預計的地質情況；(3)惡劣天氣；(4)外在因素造成的延誤；以及(5)其他原因；及</p> <p>(c) 可能有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跟進高鐵項目。</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該份資料文件屬於半年度定期提交的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才可向委員匯報最新的資料；及</p> <p>(b) 一般來說，就政府當局的基建項目而言，已具有理據的申索最終協定的賠</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償額，往往有別於所申索的金額(相差介乎超過10%至少於50%)。</p>	
005415 – 005935	<p>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田北辰議員指出，信號系統是整個鐵路系統的核心部分，並要求港鐵公司向委員匯報購置高鐵信號系統的最新情況。</p> <p>港鐵公司表示，招標階段的工作已經完結，而高鐵香港段及內地段的信號系統將會在同一間公司購置。</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間提供有關信號系統的補充資料。</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適當時間前往高鐵訪客中心或高鐵香港段建築工地視察，並就此特定議題與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舉行會議。委員表示贊同。</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12段)</p> <p>秘書安排有關視察活動</p>
<p><i>議程第V項 —— 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事故</i></p>			
005936 – 010333	<p>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事故。</p>	
010334 – 011035	<p>主席 港鐵公司</p>	<p>港鐵公司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1129/12-13(02)號文件]，匯報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事故，以及事發後採取的改善措施。</p>	
011036 – 011432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港鐵公司</p>	<p>王國興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除了港鐵公司最近公布的加強安全措施外，王議員建議港鐵公司在輕鐵採用自動制動系統；及</p> <p>(b) 港鐵公司只在輕鐵網絡內加強抽查，以檢測輕鐵列車的速度，委實不足夠。港鐵公司反而應在所有輕鐵列車內安裝固定的車速攝影機，以有效監察車速，特別是途經輕鐵網絡交匯處道岔的車速。</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港鐵公司並不建議在輕鐵應用自動制動系統，因為輕鐵車長需要與其他車輛及道路使用者共用道路，並根據實</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際情況作出反應。此外，香港的輕鐵與其他城市的輕便鐵路相若，都是由車長負責控制列車的速度。據悉，共用公共路面空間的其他同類型系統，均無應用自動制動系統或列車控制系統；及</p> <p>(b) 港鐵公司參考了警務處現時用作檢測超速駕駛車輛的車速攝影機系統後，已在輕鐵網絡內進行抽查，並將於短期內在適當地點安裝固定的車速攝影機。上述措施主要旨在提醒輕鐵車長在道路上保持警覺，確保交通安全。</p>	
011433 – 01181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胡志偉議員提出下列問題：</p> <p>(a) 胡議員詢問，港鐵公司為何在輕鐵網絡內以人手進行抽查，而不使用"黑盒"(即附設在列車上的數據紀錄儀)，以檢測輕鐵列車的行車速度；</p> <p>(b) 胡議員詢問，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港鐵公司是否設有任何內部規則，導致出現超速駕駛的情況；及</p> <p>(c) 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港鐵公司是否須就2013年5月17日發生的輕鐵列車出軌事故繳付1,5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港鐵公司曾經考慮使用"黑盒"，以監察輕鐵列車速度。然而，分析"黑盒"所收集的數據需時。例如，輕鐵網絡沿線設有不同車速限制，港鐵公司需要就"黑盒"的車速紀錄，檢查當時輕鐵列車的時分及地點。因此，港鐵公司在輕鐵網絡內進行抽查，以檢測輕鐵列車的時分。如發現列車超速行駛，便會迅速採取行動。上述措施可提醒輕鐵車長保持警覺，安全駕駛；及</p> <p>(b) 如輕鐵車長需要時分協助乘客或路面擠塞造成延誤，港鐵公司不會對未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準時到達每個車站的車長作出處罰。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輕鐵車長完全沒有需要超速。</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所訂立的服務表現安排，由於事故導致服務受阻超過訂明的31分鐘，若發現事故並非由港鐵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造成，港鐵公司或會因該事故被罰款。然而，同時應注意的是，因為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導致的事件(如乘客行為及惡劣天氣)將會獲得豁免。</p>	
011814 – 01215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葛珮帆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港鐵公司最新公布的加強安全措施，似乎未能積極打擊輕鐵超速駕駛的問題。為了避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葛議員建議港鐵公司研究可否在每輛輕鐵列車安裝電腦系統，以監察車速。當車速超過限制時，該系統可提醒輕鐵車長減慢行車速度；及</p> <p>(b) 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執法以確保輕鐵系統安全方面的角色為何。</p> <p>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為確保輕鐵營運安全，港鐵公司定期進行訓練及考試，讓輕鐵車長改善他們的駕駛技巧及態度；及</p> <p>(b) 由於輕鐵網絡沿線設有不同的車速限制，因此，使用自動控制系統以限制輕鐵列車的最低許可車速，並不可行。輕鐵車長需要留意不同車速限制，相應控制輕鐵列車的車速，並根據路面情況作出反應。</p> <p>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其他道路使用者，輕鐵車長需要遵守《道路交通條例》訂明的規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57 – 012630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田北辰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回歸前，英國政府參考了倫敦人口密度較低地區所使用的輕便鐵路，在新界發展輕鐵系統；及</p> <p>(b) 隨着新界人口不斷增長，香港現有輕鐵系統的載客量看來已經飽和。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現有的輕鐵系統，轉換為新系統(如九龍東的架空自動化行人捷運系統)，以配合新界的最新發展。</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現有輕鐵系統可應付目前的交通需要。根據國際經驗，港鐵公司相信，按照田議員所建議推行架空自動化行人捷運系統，在技術上是可行的。</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鑒於新界對交通需求殷切，港鐵公司在以往數年，已改裝輕鐵列車及增加列車的載客量。與此同時，運輸署亦會繼續協調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以互相補足，包括紓緩擠迫的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會在推行相關政策時，考慮田議員的建議。</p>	
012631 – 012822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表示：</p> <p>(a) 他認為，在輕鐵應用自動控制系統以減慢輕鐵列車速度，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輕鐵系統需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輕鐵車長亦需根據實際路面情況作出反應；</p> <p>(b) 如發現輕鐵車長超速駕駛，有關制裁／處罰為何；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新的系統取代現有輕鐵系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適當時候進行全面運輸研究時，會檢討輕鐵系統的長遠角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3 – 013230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梁志祥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問題：</p> <p>(a) 港鐵公司如發現輕鐵車長超速駕駛，會如何處罰有關車長；及</p> <p>(b) 如警方的調查發現，行車速度確實導致列車出軌，港鐵公司會如何處罰有關車長，以及會採取甚麼預防或改善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推出新的票價調整機制，就港鐵公司控制範圍以內因素所導致的嚴重服務延誤，向港鐵公司施以懲罰。</p> <p>港鐵公司表示，安全是至為重要的，每宗輕鐵車長超速駕駛的個案均會跟進，亦可能會向有關車長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情況嚴重，車長可能會被暫停駕駛職務甚至撤職。港鐵公司補充，輕鐵每年錄得的超速駕駛個案少於10宗。</p>	
013231 – 01362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對於田北辰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新的系統，以取代現有輕鐵系統；</p> <p>(b) 每年輕鐵車長被發現超速駕駛的數字；</p> <p>(c) 港鐵公司會否考慮在輕鐵列車安裝車速限制器，作為加強安全的措施；及</p> <p>(d) 新的票價調整機制在監察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方面，並非十分有效。對於港鐵公司可能須就該事故繳付1,5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但有關罰款卻是從預留給"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計劃的資金中扣除，他表示不滿。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反而應就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未能確保鐵路服務暢順運作扣減他們的薪金。</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進行全面運輸研究時，會檢討輕鐵系統的長遠角色，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及</p> <p>(b) 關於新票價調整機制所訂的罰則，任何罰款所得的金額，會用作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掛鈎。港鐵公司董事局會根據既定程序，釐定港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013623 – 01391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港鐵公司	<p>謝偉銓議員提出下列意見：</p> <p>(a) 謝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欣賞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檢討輕鐵系統的長遠角色；及</p> <p>(b) 除了定期提供訓練，以改善輕鐵車長的駕駛技巧及態度外，輕鐵車務控制中心(下稱"控制中心")能否採取措施，提醒車長安全駕駛。</p> <p>港鐵公司作出以下回應：</p> <p>(a) 由於輕鐵系統需要與其他使用者共用道路，因此在輕鐵系統，控制中心即時控制功能的重要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輕鐵車長可透過無線電與控制中心聯絡；及</p> <p>(b) 港鐵公司最近公布的加強安全措施的主要目的，是提醒輕鐵車長在道路上保持警覺，確保道路安全。</p>	
013920 – 01430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p>鄧家彪議員提出下列問題：</p> <p>(a) 輕鐵網絡的彎位數目(特別是斜坡上的彎位)為何，以及港鐵公司有否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意外發生；及</p> <p>(b) 發生列車出軌的事故，是否因為雙卡輕鐵列車的尾卡車廂撞向頭卡車廂。</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鐵公司回應時表示：</p> <p>(a) 港鐵公司已推行預防措施，例如沿輕鐵網絡增加隨機速度檢查的次數。此外，輕鐵網絡所有交匯處道岔的速度已限為每小時15公里，以確保交通安全；及</p> <p>(b) 根據初步評估結果，由於列車超速行駛，導致有關輕鐵列車的頭卡車廂的兩組車輪及尾卡車廂的首組車輪偏離路軌。事實上，頭卡車廂拉動了尾卡車廂，而有關損毀由列車出軌造成。</p>	
014306 – 014746	<p>主席 陳恒鑾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p>	<p>陳恒鑾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p> <p>(a) 港鐵公司有否評估輕鐵系統的安全系數，以及可導致列車在鐵路交匯處出軌的車速；及</p> <p>(b) 陳議員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新的系統，以取代佔去路面大部分空間的現有輕鐵系統，並在擬訂研究的時間表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時間表。</p> <p>港鐵公司回應時解釋，該公司已計算鐵路交匯處的許可車速，而許可車速其實高於每小時15公里的規定車速限制。</p> <p>政府當局表示，長遠而言，當局會評估輕鐵系統能否應付新界區不斷增加的交通需求。對現有系統進行任何長遠檢討時，必須審慎考慮該系統現有的限制及不同人士的意見。</p>	